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不代表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並對因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1) 董事局主席之變更；及 (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

- (1) 顏建國先生（「顏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主席」）職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董事局會議結束時生效，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董事局會議結束時生效；及
- (3) 王曉光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董事局會議結束時生效。

(1) 董事局主席之變更

董事局宣佈，由於顏先生擬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職務，顏先生辭任主席職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董事局會議結束時生效，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顏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不同意見，除本公告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需本公司之股東知悉。

董事局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董事局會議結束時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顏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先生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包括轄下委員會有效運作。在他的領導下，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壯大，逐步發展成為科技、投資、建築、資產運營的國際企業集團。董事局衷心感謝顏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傑出貢獻。

顏先生謹藉此機會向股東、投資者、合作夥伴、董事局同寅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顏先生表示會一如既往支持本公司，並有信心本公司在張主席的帶領下有更好的發展。

新任主席之資料

張海鵬先生

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派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他自二零零八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張先生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興業」，為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在投資、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4,000,000 股中國建築興業股份；及 880,000 股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 157,000 元及由董事局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張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張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1)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之股東知悉。

相信本公司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未來將會一如既往，秉承為社會、股東、企業和員工爭取最大的利益和回報的信念，爭取更大的成功。

董事局謹此歡迎張先生擔任新職位。

(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局亦宣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董事局會議結束時生效。

新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資料

王曉光先生

現年四十歲，畢業於同濟大學，及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副總裁及自二零一五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在投資、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有逾十八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4,000,000 股及以配偶權益持有 1,080,000 股中國建築興業股份；及以個人權益持有 390,000 股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 123,000 元及由董事局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王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王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概無(1)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之股東知悉。

董事局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局及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張海鵬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更及本公司新的執行董事委任生效後），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陳曉峰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李承仕先生及王惠貞女士。